

广东省石油化工研究院文件

粤石化研院〔2014〕17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石油化工研究院 关于联合培养研究生的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部门：

现把《广东省石油化工研究院关于联合培养研究生的管理规定》下发，请相关部门遵照执行。

广东省石油化工研究院

2014年4月28日



广东省石油化工研究院

关于联合培养研究生的管理规定

为规范联合培养研究生的管理工作，特制定与颁布《关于联合培养研究生的管理规定》。

1、为了保证联合培养研究生完成培养目标和预定的科研工作计划，联合培养博士生论文研究的累积时间不得少于两年半，硕士生不得少于两年。

2、合作校方导师应提前呈交研究生选送计划，提交书面申请（见附件《广东省石油化工研究院联合培养研究生申请表》）、个人简历、学习成绩单一式两份，并安排对联合培养研究生面试。考核小组由院技术委员会委员和研究生导师组成。考核内容与研究生的学科和专业相关，重点测试研究生掌握的基础理论知识、专业知识、以及回答与讨论问题的能力。完成面试后，研究生考核小组写出审核意见，交由院领导审批。被录取者按照院有关客座人员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按规定享受相应待遇。在石化院工作期间，联合培养生在合作大学的医疗保险由合作大学继续提供。

3、联合培养研究生导师的聘请步骤如下：（1）由院科研与产业办公室与合作校方导师协商，并研究各方意见后，提出建议名单；（2）院领导批准；（3）最后，由院和合作高校双方共同聘请，并通过在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中加以说明或通过颁发聘书的形式聘任。

4、联合培养研究生要服从导师和课题组的工作安排，按规定参加研究生工作的考核。联合培养研究生的论文题目应经过双方导师协

商，并经科研与产业办公室备案。论文完成时，在论文的适当部分说明该生为联合培养，并明确注明联合培养的院导师。联合培养研究生论文中的内容和涉及到的技术、方法等应受知识产权的法规制约，遵照《广东省石油化工研究院客座研究人员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得擅自转让和独家发表公布。

5、联合培养研究生必须参加院考勤和考核。病事假必须报告导师，并将假条交办公室备案，作为核发科研津贴的依据之一。

6、根据本院住房情况和办公条件，免费安排住宿和办公场所，并提供工作时间的免费午餐。

7、依照院有关规定，向联合培养研究生发放一定的科研津贴。科研津贴的额度由院领导讨论决定，科研与产业办公室下达，所需经费由有关课题或合作单位双方协商解决。

8、在联合培养研究生离院返校前必须认真办理离所手续，填写《广东省石油化工研究院联合培养研究生离院手续表》，按院规定完成课题技术档案归档和工作交接，由课题组长和导师签署意见。论文完成后，联合培养研究生必须呈交论文电子版和论文印刷文本在院资料室存档。没有完成课题技术档案归档和工作交接者，将不负责提供任何联合培养证明，并将情况通报对方单位负责人。

附件：《广东省石油化工研究院联合培养研究生入院申请表》

《广东省石油化工研究院联合培养研究生入院审批表》

《广东省石油化工研究院联合培养研究生离院鉴定表》

广东省石油化工研究院 联合培养研究生入院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攻读学位		申请时间	
合作院校				专业方向					
考研分数				应修学分		已修学分			
合作方导师推荐意见	合作方导师（签字）： 年 月 日								
研究工作计划和论文方向	本院导师（签字）： 年 月 日								

面试小组意见	<p>面试小组成员签字：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院领导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	<p>担保条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愿意服从院的整体安排，服从大局； ◆ 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和广东省石油化工研究院的各项规章制度； ◆ 努力学习，刻苦钻研，自尊自爱，团结协作，奋发向上。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学生（签字）：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 “研究工作计划和论文方向”应包括工作内容、进度安排等；

◆ “经费说明”部分，如由校方提供资金，此栏可不填。

本表一式二份，科研与产业办公室和办公室各留存一份。

广东省石油化工研究院
联合培养研究生离院鉴定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攻读学位	
合作院校				所学专业			
入院时间				离院时间			
自我鉴定	<p>本人签字：</p> <p>年 月 日</p>						

课题
组鉴
定意
见

课题组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本院导师（签字）：

年 月 日

技术档案 和相关资料	共 项/份	接收移交人	(签字)
论文递交情况	(签字)	工会图书室	(签字)
综合科(宿舍)	(签字)	科研与产业办公室	(签字)
财务科	(签字)		
办公室	临时出入证交回情况 () 饭卡交回情况 () 停发考勤卡时间 () 停发津贴时间 ()		
院领导 导意见 见	签字(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注：◆ 本人自我鉴定应包括政治表现、工作内容及其完成的情况等，字数应不少于 500 字；

◆ 课题组鉴定意见应包括业务水平、毕业论文完成情况、对上述“自我鉴定”中有关其工作内容及完成情况的查漏与补正；

◆ 本文档一式二份，科研与产业办公室和人力资源部各留存一份。